

#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EC 26 1990

Distr.  
GENERAL

A/45/896  
20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UN/ISA COLLECTION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129(b)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  
经费的筹措：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沙迈勒·纳塞尔先生(埃及)

### 一、导 言

1. 大会在1990年9月21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经总务委员会建议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上列入标题如下的项目：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1990年12月12日和19日第44次和第50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29分项目(b)。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A/45/802)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45/832)。

## 二、决议草案A/C.5/45/L.10的审议

3. 1990年12月19日第50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A/C.5/45/L.10)。爱尔兰代表口头订正序言部分第六段如下:

“考虑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4. 该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A/C.5/45/L.10(参看第6段)。

5. 在委员会审议这个分项目的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表示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中(参看A/C.5/44/SR.44和50)。

##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sup>1</sup> A/45/802。

<sup>2</sup> A/45/832。

铭记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决定成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0年7月31日第659(1990)号决议,

回顾其1978年4月21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的第S-8/2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后的一项是1989年12月21日第44/188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此种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述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财政状况,并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13段,

回顾其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2(d)、4.3和4.4的规定暂停适用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9E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第44/188号决议,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提供自愿捐助,

关切到因为某些会员国拒付摊款,秘书长一直难以按时偿付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债务,其中包括偿付现在及以前的部队派遣国的费用,

又关切到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全被动用,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还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会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1. 决定拨出毛额144 012 000美元(净额141 672 000美元)给大会第S-8/2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44/188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90年2月1日至1991年1月31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2.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659(1990)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从1991年2月1日起十二个月期间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12 789 000美元(净额12 557 000美元)；

3.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第44/192B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本决议第2段所列数额，并应考虑到1989、1990和1991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sup>3</sup>

4. 又决定将列支敦士登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b)段，其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摊额将依照大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就分摊表通过的决议的规定计算；

5. 再决定将纳米比亚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d)段，其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摊额将依照大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就分摊表通过的决议的规定计算；

6. 决定将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细则5.2(c)的规定，把本决议第4和第5两段里所提会员国所缴1991年1月31日以前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摊额作为杂项收入处理，并由本决议第3段授权的拨款抵销；

<sup>3</sup> 参看大会第43/223A号决议。

7. 又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对于按照各该规定本应缴还的21 897 147美元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34/9E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8.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9. 重新请各会员国及其他有关方面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物品,并向根据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9D号决议设立的暂记帐户自愿捐助现金。